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为买卖公司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该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在买卖前3个交易日内填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1）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在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董秘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回复函》（附件2），在计划交易日前交给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意见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

董事会秘书应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及《董秘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回复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欲发生变动时（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报告表》（附件3）。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上述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不存在《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信息。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交所的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三章 股票买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公司将对本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未按规定合并深圳证券账户而产生股份管理、上市交易方面的不便，由其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上市满一年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计算基数。上市未满一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照 100%自动锁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二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视情节轻重，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进行书面检讨、公开道歉、扣发津贴奖金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其违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发生三次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份的，董事会有权按权限范围予以撤换或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行为严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若发生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行为，参照本章节的规定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附件一：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

根据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证件类别及号码	
证券账号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_____
原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
拟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份)
拟交易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相关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回复函

编号：_____

_____（先生/女士）：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编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悉。

经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核查，您在问询函中提及的拟交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属于/不属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窗口期间或其他期间，遂_____（不同意/同意）您在上述期间买卖本公司证券。

本回复函发出后，若上述拟交易期间公司发生禁止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通知您，请以书面为准。

本回复函一式两份，问询人与董事会秘书各执一份。

董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报告表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

本人进行了公司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_____
证件类别及号码	
证券账户	
证券类型	☐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_____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
本次交易方向	☐ 买入 ☐ 卖出
本次交易数量（可附表）	(股/份)
本次交易价格（可附表）	(元/股)
本次交易日期（可附表）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
上年末至本次交易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股）、价格（元）（可附表）	

本人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证券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应公告而未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_____

年 月 日